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金招募集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4月23日【2014】436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自身的投资风险,理性认识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引发赎回变现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投资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制。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有关的重要事项,基金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和信息编制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及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据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2004年6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9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2年

6月19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修订,并于2012年6月19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经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合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和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承担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的登记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本基金合同载明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募集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自即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
33. T+1日:指自即日起第n+1个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
34. 开放日:指开放日指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 申购赎回: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订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买卖基金份额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摊余成本: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摊销
47.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48. 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 节假日 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
49.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4. 信息披露: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5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文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联系人:范伟伟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浦发银行占2014年4月28日):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4. 信息披露: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5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文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联系人:范伟伟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浦发银行占2014年4月28日):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4. 信息披露: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5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文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联系人:范伟伟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浦发银行占2014年4月28日):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4. 信息披露: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5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防范和化解合规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拥有下设十九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一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权益专户投资部、养老基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联络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此外,基金管理人负责以类公募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和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发行(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投资管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负责量化权益投资,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防范和化解合规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拥有下设十九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一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权益专户投资部、养老基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联络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此外,基金管理人负责以类公募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和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发行(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投资管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负责量化权益投资,

公司拥有下设十九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一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权益专户投资部、养老基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联络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